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管理咨询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或“公司”）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签署《不动产管理咨询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平安不动产签署了《不动产管理咨询协议》（以下简称“咨询协议”），委托平安不动产就本公司自用类和投资类不动产项目的投资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管理提供咨询管理服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咨询协议，平安不动产负责项目类、工程管理类、资产管理类三类咨询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平安不动产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持有平安不动产35%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工程顾问及监理；装修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受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业务；投资商贸流通业；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开展业务）。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5553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平安不动产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不动产管理咨询协议》的咨询服务费定价在参考 2015 年服务费定价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委托资产规模的扩大，维持原定价不变，或适当下调 0.1%，均符合市场同类定价，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我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经本公司与平安不动产预估测算，在协议有效期的任一会计年度内，上述费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转账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限为贰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平安不动产签订〈不动产管理咨询协议〉的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年度三季度末，本公司与平安不动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880 万元。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本公司与平安不动产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